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為推廣本府廢品拍賣透明化作業，辦理惜物網媒體宣導—公有財物報廢不報銷，E齊惜物做環保	網路媒體	114.06.16-114.12.16	公產管理科	公務預算	財政管理	0	墨水映像數位行銷有限公司	宣導機關全力配合及民眾積極參與惜物網競標活動	墨新聞	採購案20,000元，已於6月份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114年度市有不動產標租成果刊登廣告	網路媒體	114.11.04	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	公務預算	財政管理	10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宣導114年度市有不動產標租成果	新華報導	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1. 網路不能販賣菸酒 2. 免稅菸酒不能轉賣 3. 自製私酒不能販售	平面媒體	114.10.13-114.12.12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財政管理	0	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文宣刊登於大眾運輸工具以加強法令宣導	臺中市捷運車廂	契約金額149,1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2月底完成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